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23 日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6 名，代表股份 541,176,4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555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439,782,3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9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9 人，代表股份 101,394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65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988,2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13,8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338,43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7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13,82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978,2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328,43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9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978,2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328,43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9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

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978,2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328,43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9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978,2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328,43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9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978,2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328,43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9%；反对 174,29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082,08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83,2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1,0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432,23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83,2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；弃权 11,0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984,76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6%；反对 167,81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334,91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2%；反对 167,81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23,82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082,08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83,2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1,0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432,23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83,2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；弃权 11,0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082,08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78,2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6,0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432,23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78,2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；弃权 16,0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、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082,08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78,2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6,0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432,23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78,2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；弃权 16,0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377,87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42%；反对 8,787,45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8%；弃权 11,0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728,017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338%；反对 8,787,45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53%；弃权 11,0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290,7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3%；反

证券代码：002568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对 861,26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；弃权 24,36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40,92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7%；反对 861,26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83%；弃权 24,36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